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545号

申请人：张升升，女，汉族，2002年6月8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衡南县。

被申请人：广州维伊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25号101-104、201-205房。

法定代表人：蔡伊娜，女，该单位行政院长。

委托代理人：刘会婷，女，该单位人事总监。

申请人张升升与被申请人广州维伊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升升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会婷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2年2月21日至2023年11月23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2022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0日，

申请人服务于案外人广州市唯伊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工作地点在天河区。该段时间的工作情况与我单位无关。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7月31日，申请人服务于我单位，工作地点在海珠区。且我单位是在2023年6月才正式试业。我单位与案外人广州市唯伊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属于独立的经营主体，经营场所及经营人员均不一致。以上事实有签订的劳动合同予以佐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2月21日入职广州市唯伊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伊公司”），担任病房护士，需要钉钉打卡考勤，2023年5月31日该单位搬迁至海珠区，2023年6月1日开业，后该单位改名为被申请人现在的名称，2023年9月起申请人的社会保险费由人力宝科技有限公司缴纳，在此之前的在职期间未有任何单位为申请人缴纳过社会保险费，申请人认为其于2023年12月31日从被申请人处离职。经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唯伊公司与被申请人为两家公司，双方的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均不相同，且两家公司均正常营业，唯伊公司的住所在广州市天河区内，被申请人的住所在广州市海珠区内。申请人对此解释称两家公司的老板为同一人，只是工作地点不一样，整体工作人员一致，且钉钉打卡页面上有两家公司的名称。被申

请人主张其单位与唯伊公司是两家独立的经营主体，其单位在海珠区的门店于2023年6月正式开业，申请人于2023年2月21日入职于被申请人处，于2023年7月31日离职。被申请人并提供了证据离职申请表、员工离职交接表、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两份劳动合同拟证明其主张。申请人确认上述文件中的签名及身份信息均是其所签，指纹也均是其所按捺，但主张包括落款日期等其他手写内容为被申请人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填写的。经查，其中一份劳动合同上载明甲方是被申请人，乙方是申请人，甲方信息为文本格式内容，乙方信息为手写内容，“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为2023年2月21日，劳动合同期限为2023年2月21日起至2026年2月20日止，试用期从2023年2月21日起至2023年5月21日止，所涉日期均为手写内容，“工作起始时间”处的年份有修改痕迹，原为“2022”，修改后为“2023”，该修改处有按捺指纹，旁边有申请人的签名，合同落款处有被申请人的盖章、申请人的签名；离职申请表载明申请人的入职日期为2023年2月21日，拟离职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离职交接完成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员工离职交接表载明入职日期为2023年2月21日，离职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载明甲方为被申请人，乙方为申请人，“甲、乙双方于2023年2月21日签订了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为：2023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解除劳动合同的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

落款处有被申请人的盖章、申请人的签名；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载明“自2023年2月21日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已于2023年7月31日依法解除（终止）”，落款处有被申请人的盖章；离职申请表、员工离职交接表、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上申请人的手写名字处均有按捺指纹；第二份劳动合同载明甲方为“人力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乙方是申请人，合同期限为2023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落款处为名称“人力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盖章、申请人的签名。申请人解释其之所以会在各文件上签名，是因为被申请人向其告知店铺招牌要改名，需重新签劳动合同，人力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力宝公司”）是其单位旗下的公司。申请人称离职时才知道人力宝公司是第三方公司。另查，招商银行交易流水显示2022年4月15日至2023年7月15日期间唯伊公司每月15日向申请人转账款项，2023年8月1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款项，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1月16日期间人力宝公司每月向申请人转账款项；工牌、工衣上有“星维伊”字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被申请人的股东之一为广州星维伊美容有限公司；2023年6月钉钉打卡页面显示唯伊公司的名称，2023年8月钉钉打卡页面既显示了唯伊公司的名称，又显示被申请人的名称；2023年9月至11月钉钉打卡页面显示被申请人的名称。被申请人主张2023年8月起由人力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其单位人员的管理。

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且双方确认申请人曾在被申请人处工作，银行流水、钉钉考勤打卡记录、劳动合同等现有的证据能充分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故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其次，申请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在书面文件签字确认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对所签文件载明的内容应负注意义务，故申请人在劳动合同、离职申请表等文件上签字行为则视为对文件所载明的内容认可；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合同上“工作起始时间”处手写的日期由2022年更改为2023年，且已由申请人按指纹确认，即起始时间为2023年2月21日，结合该劳动合同其他处载明的日期，以及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员工离职交接表等离职文件载明的日期，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劳动关系的建立日期为2023年2月21日，解除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自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存在劳动关系，故对申请人关于确认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期间为2022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0日、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1月23日的请求不予支持，另，关于申请人与案外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属于本案处理范围，本委不予处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

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政辉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